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本行网站www.boc.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于细阅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本行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6名。本行8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1.3 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按企业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准则审计。

1.4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1.5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担保重大事项的情况。

1.6 公司董事长肖钢、行长李礼辉、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行长周慕冰及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保证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A股	H股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券简称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中行转债
证券代码	601988	3988	113001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818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cn		
电子信箱	bocir@bank-of-china.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惠训	李楠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电话	(86)10-66592638	(86)10-66592638
传真	(86)10-66594568	(86)10-66594568
电子信箱	bocir@bank-of-china.com	bocir@bank-of-china.com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459,865	8,751,943	19.51	6,955,694
负债合计	9,783,715	8,206,549	19.22	6,461,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4,165	514,992	25.08	468,272
存款总额	7,539,153	6,685,049	12.78	5,173,382
其中：企业活期存款	2,244,807	1,948,036	15.23	1,375,251
企业定期存款	1,739,924	1,491,691	16.64	1,002,516
活期储蓄存款	1,343,434	1,194,533	12.47	901,188
定期储蓄存款	2,109,872	1,986,292	6.22	1,823,156
贷款总额	5,660,621	4,910,358	15.28	3,396,146
其中：正常贷款	5,598,151	4,835,640	15.77	3,208,656
不良贷款	62,470	74,718	(16.39)	87,190
重组贷款	13,700	16,076	(14.78)	19,949
逾期贷款	62,708	77,271	(18.85)	97,930
贷款减值准备	122,856	112,950	8.77	106,494
业务拨入	155,557	104,796	48.44	76,819
资本净额	740,704	575,024	28.81	532,793
其中：核心资本	626,371	503,011	24.52	443,980
附属资本	190,990	139,645	36.77	117,395
扣减项	76,657	67,632	13.34	28,582
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5,887,170	5,163,848	14.01	3,966,943

注：

1 三级贷款指贷款五级分类中的正常和关注类贷款；

2 不良贷款指贷款五级分类中的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3 资本净额、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按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4]第2号中的规定计算。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
营业收入	276,817	232,198	19.22	228,288
利润总额	142,145	111,097	27.95	86,2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18	80,819	29.20	63,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74	79,050	30.77	65,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997	(120,093)		424,7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	(0.47)		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28.2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1	25.94	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9	0.30	29.83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8	0.30	27.48	0.2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8.87	16.48	上升2.39个百分点	14.26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8.68	16.12	上升2.56个百分点	14.64
总资产净回报率(%)	1.14	1.09	上升0.05个百分点	1.00
成本收入比(%)	34.16	34.92	下降0.76个百分点	31.52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8	12.58	11.14	13.43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0.09	9.67	10.81
流动性比率				
其中：人民币	≥25	43.2	45.3	48.8
外币	≥25	52.2	55.6	76.6
贷存比（本外币合计）	≤75	70.2	70.3	61.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10	2.9	3.8	3.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20.2	28.0	17.6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96.67	151.17	121.22
不良贷款率		1.10	1.52	2.65
每股净资产（元）		2.31	2.03	1.84

注：

1 流动性比率一项为外资银行监管指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

2 贷存比=贷款余额／存款余额，本年末为监管指标；

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3.2.1 非经常性损益

本集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下列「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时，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0年	200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418	80,819
非经常性损益	(1,044)	(1,769)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105)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88)	(152)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益	(153)	(3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	(2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649)	(1,933)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6	(387)
相应的所得税影响	444	690
少数股东损益	426	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374	79,050

注：

1 其他营业外收支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包括罚款、赔偿、捐赠、盘点、诉讼、违约、证券投资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非常损失等；

2 本集团在开展经营业务过程中因买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本行认为是经常性损益项目；

3 本集团日常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贵金属、衍生金融工具、其他证券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转回、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转回、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转回、其他权益工具